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20长交0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
团 A 座 2301 室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
厦 1 栋 23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二、核准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6
二、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8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9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19
七、其他履职事项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0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3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3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4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4
七、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0长交01，163158.SH。

3、发行主体：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8,000.00 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48,000.00 万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2 月 28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¹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核准情况

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并承接原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5 号”文批准。根据资金需求及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A 座 2301 室

邮政编码：313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鹏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206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3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多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业务资质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养护一类甲级、一类乙级、二类甲级、二类乙级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根据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政府或社会的职能，政府制定了诸多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此外，发行人其他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等，发行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业务模式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前期可研、立项等，获得立项文件后组织实施并进行资金筹措，项目建设交由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施工方负责实施，项目完工后进行决算。

土地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开展。南太湖公司依据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作土地开发协议》，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具体包括长兴分区内征地拆迁、人员安置及场地平整，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主要土地开发模式为：南太湖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在项目开发完成且移交长兴县国土局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按审定的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收益与南太湖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南太湖公司据此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时确认的收入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长兴分区管委会，长兴分区管委会再拨付给南太湖公司。

商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粗白油、沥青、涤纶布及铅酸蓄电池等。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根据发行人下游客户对贸易产品的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一周内与公司的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具有经营性收益的业务拓展，树立国企改革的典范，新增贸易收入、矿产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屠宰收入等。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表 2-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代建	47,884.37	11.57%	44,083.00	12.01%
土地开发	121,406.33	29.34%	86,706.18	23.62%
房屋销售	-	-	933.99	0.25%
市政建设	15,796.75	3.82%	9,754.44	2.66%
运输	8,456.72	2.04%	8,828.57	2.40%
通行费	13,270.58	3.21%	13,404.18	3.65%
加油站	8,498.47	2.05%	6,029.91	1.64%
文化旅游	17,595.97	4.25%	11,618.28	3.16%
商品销售	134,124.36	32.42%	143,474.14	39.08%
矿产销售	15,250.99	3.69%	14,836.23	4.04%
保安服务费	19,074.72	4.61%	18,003.60	4.90%
租赁	5,200.14	1.26%	5,571.12	1.52%
其他	7,177.36	1.73%	3,897.96	1.06%
合计	413,736.75	100.00%	367,141.60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413,736.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9%，主要是因为土地开发业务实现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收入占比达 1%且变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 121,406.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40.02%，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发行人结算的土地项目增加。

（2）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市政建设收入 15,796.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61.94%，主要是由于下属公司承接项目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加油站业务收入 8,498.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40.94%，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文旅类收入 17,595.9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51.45%，主要是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业务恢复正常。

2、营业成本情况

表 2-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委托代建	44,592.26	12.24%	41,775.87	13.03%
土地开发	83,057.55	22.79%	58,517.21	18.25%
房屋销售	-	-	404.40	0.13%
市政建设	12,271.33	3.37%	7,146.06	2.23%
运输	12,856.00	3.53%	13,616.60	4.25%
通行费	18,939.90	5.20%	16,401.91	5.12%
加油站	8,357.87	2.29%	5,325.97	1.66%
文化旅游	19,957.31	5.48%	14,810.62	4.62%
商品销售	130,687.42	35.87%	136,848.07	42.68%
矿产销售	8,797.35	2.41%	4,391.29	1.37%
保安服务费	18,232.63	5.00%	17,371.94	5.42%
租赁	2,903.02	0.80%	2,714.75	0.85%
其他	3,730.02	1.02%	1,278.26	0.40%
合计	364,382.67	100.00%	320,602.95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成本 364,382.6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3.66%，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匹配。2023 年度，成本占比达 1%且变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成本为 83,057.5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1.94%，主要是当年度发行人结算的土地项目增加。

（2）2023 年度，发行人产生市政建设业务成本为 12,271.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71.72%，主要是由于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加油站业务成本为 8,357.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6.93%，主要是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成本为 19,957.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4.75%，主要是业务量提升相应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5）2023 年度，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成本为 8,797.3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34%，主要是由于矿产业务规模增加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3、毛利率情况

表 2-3：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代建	6.88%	5.23%
土地开发	31.59%	32.51%

房屋销售	-	56.70%
市政建设	22.32%	26.74%
运输	-52.02%	-54.23%
通行费	-42.72%	-22.36%
加油站	1.65%	11.67%
文化旅游	-13.42%	-27.48%
商品销售	2.56%	4.62%
矿产销售	42.32%	70.40%
保安服务费	4.41%	3.51%
租赁服务	44.17%	51.27%
其他	48.03%	67.21%
综合毛利率	11.93%	12.68%

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1.93%，较 2022 年度的 12.68% 减少约 5.89%，主要是由于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实现毛利率 6.88%，较 2022 年度的 5.23% 增加 31.36%，主要是本年度结算项目的加成比例增加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实现毛利率-42.72%，较 2022 年度的-22.36% 减少，主要是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加油站业务实现毛利率 1.65%，较 2022 年度的 11.67% 减少 85.83%，主要是本年度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降低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实现毛利率-13.42%，较 2022 年度的-27.48% 增加 51.16%，主要是市场环境改善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5）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毛利率 2.56%，较 2022 年度的 4.62% 减少 44.51%，主要是当年度业务利润空间减少所致。

（6）2023 年度，发行人矿产销售业务实现毛利率 42.32%，较 2022 年度的 70.40% 减少 39.89%，主要是矿产开采成本较大所致。

4、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表 2-3：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13,736.75	367,141.60	12.69%
二、营业总成本	466,259.53	419,832.31	11.06%
其中：营业成本	364,382.67	320,602.95	13.66%
税金及附加	2,814.28	2,250.43	25.06%
销售费用	2,718.87	2,805.13	-3.08%
研发费用	1,255.78	-	-
管理费用	32,042.59	30,497.49	5.07%
财务费用	63,045.33	63,676.32	-0.99%
加：其他收益	75,587.19	71,850.99	5.20%
投资收益	18,965.40	15,006.85	26.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6.87	2,477.72	-22.64%
信用减值损失	-9,273.43	-673.81	1276.27%
资产减值损失	-	-356.63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06.69	2,403.39	-74.76%
三、营业利润	35,279.95	38,017.79	-7.20%
加：营业外收入	239.94	201.63	19.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48	898.63	-73.68%
四、利润总额	35,283.41	37,320.79	-5.46%
减：所得税费用	-2,240.72	1,730.07	-229.52%
五、净利润	37,524.13	35,590.72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收支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13,736.75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66,259.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364,382.67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12.69%、11.06% 和 13.66%，主要是受发行人土地业务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9,273.43 万元，较上一年度扩大 1276.27%，主要是本年度受中林集团信用风险影响，相关款项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2,240.72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29.52%，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等因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 606.69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74.76%，主要是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减少所致。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十四五规划中长兴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任务，主要为高铁、高速及城际轨道等。发行人未来还将紧紧围绕大交通板块及环保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发展，并延伸至上下游产业链。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2-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913,063.63	8,198,010.44	8.72%
总负债	5,158,920.15	4,512,133.77	14.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54,143.48	3,685,876.67	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81.08	346,298.51	26.4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3,736.75	367,141.60	12.69%
营业成本	364,382.67	320,602.95	13.66%
净利润	37,524.13	35,590.72	5.43%
EBITDA	140,494.34	148,872.97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5.94	-179,803.97	1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09.89	-63,758.39	-9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04.13	44,229.41	302.00%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3.72%，主要是当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09.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9.05%，主要是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804.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02.0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 2-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57.88%	55.04%	5.1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50	3.71	-32.49%
速动比率	0.87	1.15	-24.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9.56	-46.58%
存货周转率	0.10	0.09	9.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3	0.73	-0.94%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度上升。

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减少 46.58%，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现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12.00 万元，主承销商中山证券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²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45669000477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5451000000311168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0100187859	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 2023 年度未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受托管理人出具的

² 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度付息。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在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有效回售登记数量为 471,000 手，有效回售登记金额为 471,000,000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回售款，并已对全部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及不利变化，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中。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不存在特殊事项。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的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287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 长交 01”、“21 长交 01”、“21 长交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设立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监管行就募集资金监管在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督导情况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指导发行人学习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及临时受托实际履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事项。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 2023 年度付息工作。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交 01”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在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有效回售登记数量为 471,000 手，有效回售登记金额为 471,000,000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回售款，并已对全部回售债券进行了转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见“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发《关于开展浙江辖区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2023〕12 号）。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已完成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自查中发行人未发现自身存在重大问题，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本次自查工作进行督导并出具独立意见书，相关材料已按照要求报送浙江证监局。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3	0.73	-0.94%
资产负债率	57.88%	55.04%	5.16%
流动比率	2.50	3.71	-32.49%
速动比率	0.87	1.15	-24.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4% 和 57.88%，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87，负债水平上升。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3 和 0.73，可见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较大，自身经营性收益较难对利息支出形成覆盖。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所有到期债务本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违约事项，偿债意愿良好。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66,158.09 万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5%。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长兴永畅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636.92	2023/8/22	2026/8/10
2	长兴永畅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5	2025/5/1
3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	2020/4/16	2027/4/16
4	长兴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50.00	2021/3/5	2024/3/5
5	长兴通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	2021/1/8	2024/1/7
6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23/4/20	2028/4/20
7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0	2024/3/29
8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47.26	2022/1/24	2026/1/21
9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6.00	2019/6/27	2024/7/12
10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44.00	2019/12/31	2025/1/10
11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5.00	2020/4/2	2025/1/2
12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2023/7/13	2024/8/13
13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2019/6/20	2029/3/30
14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2023/9/4	2026/9/4
15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3,713.67	2021/10/15	2025/10/15
16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1/3	2024/1/1
17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3/14	2024/3/13
18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25/3/29
1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7/19	2028/7/19
20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10/29	2024/11/3
21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7	2029/1/27
22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4/28	2024/4/28
23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26	2026/5/25
24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23/1/1	2025/12/15
25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11/22	2025/11/22
26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14.84	2022/6/29	2025/6/29
27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93.51	2022/3/2	2025/4/1
28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93.51	2022/3/2	2025/4/1
29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12/26	2024/12/20
30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20	2024/11/19
31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8/11	2024/9/10
32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2/10	2024/7/10
33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1	2024/1/10
34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2022/6/30	2024/6/30
35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	2022/6/28	2029/6/23
36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6/30	2027/6/25

37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	2025/12/25
38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8	2025/6/21
39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2/25	2024/12/27
40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	2020/8/21	2026/12/21
41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0/7/22	2025/7/22
42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1	2024/12/20
43	长兴长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2/19	2028/12/19
44	长兴长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4.20	2022/10/20	2025/10/20
45	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17	2024/3/14
46	长兴裕鑫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	2023/4/12	2024/4/11
47	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	2023/1/13	2024/1/12
48	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28.28	2021/1/8	2024/1/8
49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50.00	2023/11/15	2024/11/15
50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2019/12/23	2024/12/21
51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7/30	2024/7/29
52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13	2024/1/13
53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20/5/28	2024/4/10
54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30	2024/1/29
55	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31	2031/11/20
56	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4	2027/1/10
57	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774.00	2022/6/17	2026/6/17
58	长兴县林城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3/11/15	2024/11/15
59	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75.00	2021/5/27	2024/5/15
60	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2021/5/27	2024/5/15
61	长兴县李家巷镇计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25.00	2021/5/27	2024/5/15
62	长兴县李家巷镇广福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00	2021/5/27	2024/5/15
63	长兴县李家巷镇陈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75.00	2021/5/27	2024/5/15
64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022/8/5	2025/8/1
65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9/27	2024/9/26
66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1/17	2024/1/10
67	长兴万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669.49	2023/3/17	2028/3/17
68	长兴万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0.00	2021/12/21	2024/6/20
69	长兴通源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2023/2/1	2024/8/29
70	长兴通源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9/6/28	2024/6/25
71	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78.03	2019/3/29	2024/3/28
72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3/6/21	2024/6/20
73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5.00	2021/8/18	2024/8/18
74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29	2025/11/1
75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6	2024/12/5
76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3/3/29	2024/3/29
77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00	2023/2/1	2026/1/31
78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2	2024/12/21
79	长兴庆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2023/1/1	2025/12/15
80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0.00	2023/6/21	2024/6/20
81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31	2024/1/19
82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00	2023/2/1	2026/1/31
83	长兴南太湖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17,353.57	2023/1/10	2028/1/10
84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590.00	2018/1/26	2028/1/29
85	长兴鸿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2023/1/1	2025/12/15

86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23/7/7	2024/7/2
87	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00.00	2019/5/31	2029/5/31
88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8	2024/12/26
89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6/29	2024/6/28
9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3/2/28	2024/2/27
91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0/12	2024/7/4
92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	2021/7/1	2036/6/27
93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1/18	2026/11/18
94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6/25	2026/6/25
95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1/19	2025/12/21
96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2022/8/31	2025/8/31
97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2/28	2024/12/28
98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0	2024/9/19
99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3,183.96	2021/11/1	2026/10/18
100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3,516.08	2022/2/17	2025/2/17
101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3/20	2027/3/20
102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2019/9/24	2026/9/25
103	长兴城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60.00	2023/6/30	2025/6/30
104	长兴城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3/3/28	2025/3/5
105	长兴八都岕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2020/3/30	2024/3/30
106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695.77	2015/12/4	2035/12/3
107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450.00	2017/1/20	2046/1/19
	合计	1,466,158.0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与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油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滨湖建设采购原油并支付相应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形成账款 10,312.23 万元。因交易纠纷，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滨湖建设已向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公司”）与延长石油天津销售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一审判决，物流园公司已胜诉，二审尚未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矿产资源经营权本期因开工期限未定且本期实际未开采，按平均年限法摊销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因此变更摊销政策为产量法	2023 年 1 月	无形资产	增加 35,666,666.64
		营业成本	减少 35,666,666.64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总额为 30.81 亿元。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